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河南省平顶 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驰翔咨询

CHIXIANGZIXUN

诚实守信 勤勉尽职

招标编号：宝财招标-2024-65

招标人：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1. 招标条件 - 3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4. 投标报名 - 6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8. 补充事宜 - 7 -

 9. 联系方式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1、总则 - 19 -

 2、招标文件 - 21 -

 3、投标文件 - 23 -

 4、投标 - 25 -

 5、开标 - 26 -

 6、评标 - 26 -

 7、合同授予 - 27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

 9、纪律和监督 - 28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0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 31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 32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4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3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

 1、评标方法 - 54 -

 2、评审标准 - 54 -

 3、评标程序 - 55 -

 附件：废标条件 - 5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2 -

 一、编制依据 - 62 -

 二、工程量清单 - 62 -

第六章 图纸 - 63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4 -

一、一般规定	64 -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64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
三、授权委托书	69 -
四、投标保证金	70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
六、施工组织设计	72 -
七、项目管理机构	77 -
八、资格审查资料	80 -
九、服务承诺书	84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6 -
十二、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87 -
十三、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8 -
十四、其他材料	89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90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90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92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93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94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95 -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 已由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宝发改审批【2022】206号 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

2.2、项目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4-65

2.3、项目概况：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游客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清凉寺村、白石坡村，总建筑面积2224.54平方米，本楼共二层，建筑高度89米，属多层公共建筑，本工程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室外工程。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汝瓷烧制技艺展示馆（汝窑研究中心）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清凉寺村，本工程为仿古建筑，主要包含室外园建、绿化、院落、倒座、一进院东厢房、一进院西厢房、过厅、二进院东厢房、二进院西厢房。建筑层数1-2层，详细内容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2.4、建设地点：宝丰县大营镇清凉寺村、白石坡村。

2.5、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价）：1494.038124万元。

2.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7、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

2.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3.5、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6、（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投标人不得存在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不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不存在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房屋市政工程期间资质被标注异常的。（6）投标人在施工现场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注：（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5）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12月16日00时00分整至2024年12月20日23时59分整，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文件即完成报名。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时间：2024年12月16日00时00分整至2024年12月25日23时59分整。

5.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金润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5.4、售价：0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

8、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宝丰县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5-657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1317552137R

各投标人可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或书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如有投诉，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9、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芮女士

联系方式：0375-652921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7楼

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0375-7036550 1773755097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www.bfggzy.com:8080/ggzy/) 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芮女士 联系方式：0375-6529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7楼 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0375-7036550 17737550972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宝丰县大营镇清凉寺村、白石坡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对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投标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8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二、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都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分为：银行汇款的方式 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624 2927 7977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 1.3. 其他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1.3.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1.3.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2、采用投标保函 2.1.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4年12月16日 9:00 至 2025年01月07日17:00 时截止。 （2）开具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f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 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年12月16日 9:00 至 2025年01月07 日 17: 00 时截止。 （2）获取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f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已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度（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不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单位CA密匙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3.7.5	装订要求	无
4.1.1	密封要求	无
4.1.2	外封套要求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 由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唱标并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3) 在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开抽取K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4</u>人，共<u>5</u>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开标前由招标人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仿古建筑工程							
10.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 在近一年内被住建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2) 在近一年内被住建部门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 有行政部门处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招标控制价：										
序号		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分部分项工程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元)	规费(不含税) (元)	暂估价(不含税) (元)	税金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元)	
1	汝瓷烧制技艺展示馆		8043887.16	12028277.28	124252.35	303970.68	4860.00	664174.17	1311.4	
	1.1	室外功能区施工图	1084600.49	940031.42	18747.50	36267.40	4860.00	89554.17	0	
		1.1.1	绿化工程	105339.68	92229.83	1503.51	2908.57	0	8697.77	0
		1.1.2	园建工程	979260.81	847801.59	17243.99	33358.83	4860.00	80856.4	0
	1.2	建筑类施工图	6747313.42	5823424.77	102602.78	264168.25	0	557117.62	0	
		1.2.1	上房	1262944.61	1094415.01	17973.62	46276.15	0	104279.83	0
		1.2.2	倒座	806465.44	701523.92	10729.01	27623.62	0	66588.89	0
		1.2.3	一进院东厢房	599419.13	512919.32	10352.42	26654.07	0	49493.32	0
		1.2.4	一进院西厢房	473936.62	405436.35	8215.55	21152.34	0	39132.38	0
		1.2.5	过厅	1001950.96	869679.51	13859.06	35682.49	0	82729.9	0
		1.2.6	院落	197656.16	171942.32	2627.83	6765.78	0	16320.23	0
		1.2.7	二进院东厢房	1260359.62	1083091.16	20477.99	52724.08	0	104066.39	0
		1.2.8	二进院西厢房	1144580.88	984417.18	18367.3	47289.72	0	94506.68	0
	1.3	基础设施施工图	211973.25	186722.37	2902.07	3535.03	0	17502.38	1311.4	
		1.3.1	安装工程	211973.25	186722.37	2902.07	3535.03	0	17502.38	1311.4

2	游客管理服务中心		6896494.08	5264821.09	122264.86	152660.57	130000.00	569435.29	657312.27
	2.1	建筑工程	3283802.43	2275599.79	55252.52	68509.32	0	271139.65	613301.15
	2.2	装饰工程	1741657.40	1501779.41	35581.72	44119.58	0	143806.57	16370.12
	2.3	给排水	439766.93	341396.85	7263.67	8822.55	40000.00	36311.03	5972.83
	2.4	消防水	94890.68	66360.48	1818.86	2275.95	15000.00	7835.01	1600.38
	2.5	通风空调	500097.71	420934.1	11774.54	15318.96	0	41292.47	10777.64
	2.6	电气	580036.07	432005.55	7742.18	10061.70	75000.00	47892.89	7333.75
	2.7	弱电	103286.95	88245.43	2117.58	2740.66	0	8528.28	1655
	2.8	室外消防工程	152955.91	138499.48	713.79	811.85	0	12629.39	301.4
合计			14940381.24	17293092.37	246517.21	456631.25	134860.0	1233609.46	658623.67

注：1、以上相关的不可竞争费用如有未列明的或不准的，请以宝丰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0.6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编制、制作、上传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10.8	中标公示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2)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办理履约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明。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注：投标人需单独承诺此项内容，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予以拒绝。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二名（以此类推）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5	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	依据豫建建【2018】16号文件及平建办【2018】12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注：投标人需单独承诺此项内容，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予以拒绝。
10.16	付款办法	1. 施工设备进场经监理同意下达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7%； 4. 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30日内无息支付。
10.18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但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必须清晰可见。
10.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为人民币106761.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1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10.22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10.22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等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按下述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系统后台，因投标人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补充公告”栏或“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换，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注：投标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 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及投标人。
- (4)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5) 由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唱标并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 (6) 开标会议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仅供参考，以电子交易系统中为准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 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

			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投标人不得存在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不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不存在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房屋市政工程期间资质被标注异常的。（6）投标人在施工现场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注：1、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2、以上所述的证明材料（包括扫描扫描件、图片及其他涉及到投标人资格的材料）均需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规定
		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5 项规定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 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 22 分 2、商务标: 50 分 3、综合标: 28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详见“2.2.4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2.2.4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2.2.4 (1)	技术标 2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 分/项。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2.2.4 (1)	技术标	工期保证措施 (0-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2.4 (1)	技术标	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0-1.5分)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分/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 (0-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0-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建造方式的创 新应用实施方案 (0-4分)		(1)智能建造、 (2)节能减排、 (3)绿色施工、 (4)装配 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 分/项。		
		采用新工艺、新 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 BIM 等的 程度(0- 3.5 分)		采用(1)新工艺、 (2)新技术、 (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 (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 分/项。		
应用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分)						
2.2.4 (1)	技术标	施工现场实施 信息化监控和 数据 处理 (0-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0-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2.4 (2)	商务标 50 分	详见“2.2.4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 理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 筑工人实名 制平均考勤 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2.2.4 (3)	综合标 28 分	企业信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 L_2 …… L_n) ,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m < 60\%$, $L_i = 3$ 分	0-1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 W_2 ……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见且内容齐全，否则不予得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3）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 W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3. 因电子评标的特殊性 & 保密性，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当天查询上述两项内容并报送评标委员会，故各投标人自行在上述平台查询相关内容并将查询截图放在投标文件中用以专家评审，查询时间为开标前2天，投标人需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2.2.4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cdots \c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

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 限）

确定为： $MAX=\mu+3\times K\times\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mu-2\times K\times\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geq Z>4\%$	0.25
2	$10\%\geq Z>8\%$	0.15	5	$4\%\geq Z>2\%$	0.3
3	$8\%\geq Z>6\%$	0.2	6	$2\%\geq 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leq\text{个数}\leq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 $\div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_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_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_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_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_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_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_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_D \geq 0$
合计		50	$F = F_A + F_B + F_C + F_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_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_A = \text{满分}$	$F_A = 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_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 2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2$
---	-----------------	---	---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 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 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 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 基 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 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 基 础分上 减扣 0.1 分； 以 此类 推，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 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相等的，由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标段在前的为第一候选人，另一标段不再推荐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5、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未尽事宜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上册、下册）、《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其配套文件，不足部分执行其他分册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动态管理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之规定，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计入；

3、税金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的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按9%计入；

4、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游客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主要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执行2023年第4期《平顶山工程造价》及宝丰地材价格，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3年第三季度信息价或市场价询价。

二、其他说明

1、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游客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电气工程中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计入到专业工程暂估价中；

2、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游客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电气工程

中抗震支吊架计入到专业工程暂估价中；

3、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游客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中抗震支吊架计入到专业工程暂估价中；

4、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游客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本次清单暂不包含二层总监控室内的所有设备等：

5、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游客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电气工程中电梯控制柜位置不详，由2AP-DT配电箱引至电梯控制柜的管线及电梯控制柜，暂未计入本次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

3.1 工程量清单及各分部分项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一并在系统中下载

。

3.2 未明确的按照最新规范记取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位：元）（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施工、竣工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		注册编号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规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增值税（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四、投标保证金

(附 (1)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 拟

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后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相关全部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承诺书等）。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后附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资格要求的相关全部证明材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涉及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在“七、项目管理机构”后已经提供过的，此处可不必再重复提供。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上述服务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7、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8、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

9、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约定原则处理设计，不会发生签署设计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电子标要求：此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用电子签字印章，盖章盖单位电子印章。

十三、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四、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